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行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向各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本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（包括独立董事 5 人），董事长孙建一，董事邵平、胡跃飞、赵继臣、姚波、叶素兰、蔡方方、陈心颖、李敬和、马林、储一昀、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共 14 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，监事车国宝、周建国、骆向东、王聪、王岚、曹立新现场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一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下半年核销及打包出售不良资产业务授权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中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奖励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相关执行董事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马林、储一昀、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14日